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9日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董事局主席余刚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达法定人数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、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
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计划，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并分别出具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审计报告。所出具的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与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报告结论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报告的议案》；

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计划，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进行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净资产收益率、每股收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》（众环专字（2019）05013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的议案》；

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计划，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，并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》（众环专字（2019）050137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；

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授权公司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后决定其 2019 年度审计费用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6 万元（其中：财务审计 106

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 30 万元），与此次审计相关的服务费用（包括交通费、食宿费和函证费等）由公司承担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，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矿业”）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的一年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。广西矿业为该笔借款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安全环保职卫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19 年 12 月 25 日